

本案在完成立法後，有委員登記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2 分鐘。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11 時 5 分）主席、各位同仁。今天通過的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及非訟事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具有劃時代的意義，因為自從民國 82 年婦女團體要求建構一個劃時代的家事事件法及家事法院後，經過 20 年的努力，終於在去年通過家事事件法，但是民事訴訟法及非訟事件法相關之人事訴訟規定並未配合修正，今天我們把這些法修正通過後，可讓整個家事事件更集中在家事事件法及家事法院來做專業的處理。

民事訴訟法自民國 19 年公布施行以來，歷經 82 年，關於人事訴訟程序部分雖然經過 4 次小修，但是從未做過全盤檢討修正。去年通過之家事事件法，將所有跟人事訴訟有關、跟婚姻家庭有關的案件透過家事事件法的制定，把處理人的事件與處理財產的程序完全分離，讓處理人的事件能更注重在當事人的自主、調解，而國家公權力也能介入保障婚姻中的弱勢孩子，以孩子的利益為依歸。同時設立了一個家事法院，配置所謂的家事調查官、少年調查官及心理輔導員，並專聘其他專業人士協助，將所有家庭紛爭一次解決，不需要奔波於途，致使一個案件衍生出許多案件。將來所有紛爭都是源於一次解決，因此今天的通過具有劃時代的意義。

主席：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三案。

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及第五條附表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4 日

發文字號：台立司字第 101430017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司法院函請審議「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及第五條附表修正草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 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 一、復 貴處 101 年 04 月 25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751 號函。
- 二、檢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司法院函請審議「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及第五條附表修正草案」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01 年 4 月 26 日（星期四）召開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上開法案；由召集委員廖正井擔任主席，除邀請提案機關司法院秘書長說明提案要旨外，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並答覆委員詢問。

貳、司法院林秘書長錦芳報告如次：

今日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司法院函請審議之「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及第五條附表修正草案」進行報告，深感榮幸。

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業經司法院定於 101 年 6 月 1 日施行。惟於施行前，因法官法及家事事件法相繼制定，有須相應配合修正之處。另因應少年及家事法院辦理提存業務之需要，增訂提存所設置之相關規定，並考量部分編制員額較少法院之人力統合運用，將本法所置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及家事調查官等職稱合併改置觀護人，並得分組辦事。

又依貴院第 7 屆第 8 會期第 14 次會議通過家事事件法時之附帶決議，參考外國設置家事服務中心之現況，評估事權統一及資源整合效益，並考量審判權具被動性、公正第三者性等特徵，與行政機關具主動性、較能在個案中介入提供福利行政之性質不同，爰依現行各地方法院家暴服務中心運作模式，仿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9 條第 2 項，增訂由少年及家事法院提供場所、必要之軟硬體設備及其他協助，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民間團體設置資源整合連結服務處所。

草案計修正 12 條、第 5 條附表、增訂 2 條及刪除 2 條，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管轄事件之範圍。（修正條文第 2 條）
- 二、配合法官法，刪除法官職務列等及晉敘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6 條、第 7 條及第 9 條）
- 三、修正調查保護業務所需人員之職稱、職等、任用資格、分組辦事及其職掌等相關規定，以利統合運用有限之司法人力。（修正條文第 13 條、第 21 條、第 23 條、第 26 條及第 28 條至第 31 條；刪除第 22 條、第 27 條）
- 四、增訂得設提存所之規定，以因應提存事務之需求。（修正條文第 13 條之 1）
- 五、增訂少年及家事法院得提供場所及必要設備，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民間團體設置資源整合連結服務處所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19 條之 1）
- 六、配合第 13 條規定，修正第 5 條之員額附表。（修正第 5 條附表）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惠予支持。

叁、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後旋即進行質詢，多認為本法已於民國 99 年 12 月 8 日制定公布，並經司法院定於 101 年 6 月 1 日施行，本案洵有儘速審查之必要。爰經詢答後，省略大體討論，逕行逐條審查。以本法施行前，因法官法及家事事件法相繼制定，其中法官法規定法官不列官等、職等，家事事件法就家事事件之範圍予以明定，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9 款所定事件，均屬家事事件之範疇，本法自有配合修正及增修相關規定之必要；此外鑑於家事事件當事人或關係人，常需更多元之服務及輔導，呼應本院第 7 屆第 8 會期第 14 次會議制定家事

事件法之附帶決議，請少年及家事法院提供場所、必要之軟硬體設備及其他協助，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民間團體設置資源整合連結服務處所，爰於本法增訂相關規定，以資依據。在場委員幾經協商，反覆討論後取得共識，將全案審查完竣，茲將審查結果概述如下：

一、草案第二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均照案通過。

二、草案第十三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一條，均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三、草案第十三條之一不予增訂；現行條文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七條，均不予刪除，維持現行條文。

四、草案第十九條之一，修正如下：

第十九條之一 少年及家事法院應提供場所、必要之軟硬體設備及其他相關協助，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民間團體設置資源整合連結服務處所。

前項資源整合連結服務處所經費不足者，得由司法院編列預算補助之。

其補助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五、草案第五條附表（少年及家事法院員額表）：不予修正，維持現行附表。

六、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近年家庭問題及兒少問題益形複雜，少年及家事法院所設之家事調查官、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負責協助法院妥適處理少年及家事事件，包含未成年子女監護爭執、家暴、監護宣告、家內性侵害、少年非行、少年犯罪等諸多類型之家事及少年事件，其專業性與司法事務官不分軒輊，現行「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中有關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之專業加給額度，與其專業性要求尚有不符，亦不足因應未來家事調查官之專業要求。

對於新增之家事調查官、由觀護人改調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新考選任用之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應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考試院銓敘部，依責酬相當原則，參考司法事務官、智財法院技術審查官之專業加給額度予以調整，並於一個月內送立法院報告。

肆、爰經決議：

一、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二、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時，由廖召集委員正井出席說明。

伍、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含第五條附表）。

「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及第五條附表修正草案」
 審查會通過
 司法院提案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 行 法

|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 司 法 院 提 案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 <p>(照案通過)</p> <p>第二條 少年及家事法院，除法律別有規定外，管轄下列第一審事件：</p> <p>一、少年事件處理法之案件。</p> <p>二、<u>家事事件法之事件。</u></p> <p>三、其他法律規定由少年及家事法院、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或家事法庭處理之事件。</p> <p>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所生非訟事件之抗告事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由少年及家事法院管轄。</p> <p>前二項事件，於未設少年及家事法院地區，由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家事法庭辦理之。但得視實際情形，由專人兼辦之。</p> <p>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第一審事件，由少年及家事法院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對</p> | <p>第二條 少年及家事法院，除法律別有規定外，管轄下列第一審事件：</p> <p>一、少年事件處理法之案件。</p> <p>二、<u>家事事件法之事件。</u></p> <p>三、其他法律規定由少年及家事法院、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或家事法庭處理之事件。</p> <p>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所生非訟事件之抗告事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由少年及家事法院管轄。</p> <p>前二項事件，於未設少年及家事法院地區，由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家事法庭辦理之。但得視實際情形，由專人兼辦之。</p> <p>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第一審事件，由少年及家事法院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對</p> | <p>第二條 少年及家事法院，除法律別有規定外，管轄下列第一審事件：</p> <p>一、少年事件處理法之案件。</p> <p>二、<u>民事訴訟法之人事訴訟事件。</u></p> <p>三、<u>非訟事件法之家事非訟事件。</u></p> <p>四、<u>家庭暴力防治法之民事保護令事件。</u></p> <p>五、<u>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兒童及少年保護安置、定監護人事件。</u></p> <p>六、<u>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之遺產繼承事件。</u></p> <p>七、<u>精神衛生法之停止緊急安置或強制住院事件。</u></p> <p>八、<u>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保護安置事件。</u></p> <p>九、<u>其他因婚姻、親屬關係、繼承或遺囑所發生之民事事件。</u></p> | <p>一、配合家事事件法之制定，修正本條第一項管轄事件之類別。依該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本項第二款至第九款所定事件，均屬該法所稱家事事件之範疇，爰將上述各款合併，第二款修正為「家事事件法之事件」，以求精簡避免疏漏。另配合將第十款款次調整為第三款。</p> <p>二、第二項配合第一項修正款次；第三項未修正。</p> <p>三、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俾更明確。</p> <p>審查會： 照案通過。</p> |

| | | | |
|---|---|---|---|
| | | <p>十、其他法律規定由少年及家事法院、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或家事法庭處理之事件。</p> <p>前項第三款至第十款所生非訟事件之抗告事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由少年及家事法院管轄。</p> <p>前二項事件，於未設少年及家事法院地區，由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家事法庭辦理之。但得視實際情形，由專人兼辦之。</p> <p>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第一審事件，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對應執行職務。</p> | |
| <p>(照案通過)</p> <p>第六條 少年及家事法院置法官。</p> <p>少年及家事法院於必要時，得置法官助理，依相關法令聘用各種專業人員充任之；承法官之命，辦理訴訟案件程序之審查、法律問題之分析、資料之蒐集等事務。</p> <p>具律師執業資格，經聘用充任法官助理期間，計入其律師執業年資。</p> | <p>第六條 少年及家事法院置法官。</p> <p>少年及家事法院於必要時，得置法官助理，依相關法令聘用各種專業人員充任之；承法官之命，辦理訴訟案件程序之審查、法律問題之分析、資料之蒐集等事務。</p> <p>具律師執業資格，經聘用充任法官助理期間，計入其律師執業年資。</p> | <p>第六條 少年及家事法院置法官，<u>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試署法官，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候補法官，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u></p> <p><u>實任法官繼續服務十年以上，成績優良，經審查合格者，得晉敘至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繼續服務十五年以上，成績優良，經審查合格者，得晉敘至簡任第十二職等</u></p> | <p>一、一百年七月六日公布，將於一百零一年七月六日施行之法官法（該法第五章法官評鑑自公布後半年施行、第七十八條自公布後三年六個月施行），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法官不列官等、職等，爰配合刪除現行第一項關於法官職務列等及現行第二項晉敘之規定。</p> <p>二、現行第三項、第四項項次配合調整為第二項、第三項。</p> <p>審查會：</p> |

| | | | |
|---|---|--|---|
| | | <p><u>至第十四職等。</u></p> <p>少年及家事法院於必要時，得置法官助理，依相關法令聘用各種專業人員充任之；承法官之命，辦理訴訟案件程序之審查、法律問題之分析、資料之蒐集等事務。</p> <p>具律師執業資格，經聘用充任法官助理期間，計入其律師執業年資。</p> | 照案通過。 |
| <p>(照案通過)</p> <p>第七條 少年及家事法院置院長一人，由法官兼任，綜理全院行政事務。</p> | <p>第七條 少年及家事法院置院長一人，由法官兼任，綜理全院行政事務。</p> | <p>第七條 少年及家事法院置院長一人，由法官兼任，<u>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二職等</u>，綜理全院行政事務。<u>但直轄市少年及家事法院兼任院長之法官，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三職等。</u></p> | <p>配合法官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刪除有關法官兼任院長之職務列等規定。</p> <p>審查會： 照案通過。</p> |
| <p>(照案通過)</p> <p>第九條 少年及家事法院之庭長，除由兼任院長之法官兼任者外，餘由其他法官兼任，監督各該庭事務。</p> | <p>第九條 少年及家事法院之庭長，除由兼任院長之法官兼任者外，餘由其他法官兼任，監督各該庭事務。</p> | <p>第九條 少年及家事法院之庭長，除由兼任院長之法官兼任者外，餘由其他法官兼任，<u>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或薦任第九職等</u>，監督各該庭事務。</p> <p><u>曾任高等法院或其分院、高等行政法院或智慧財產法院法官二年以上，調任少年及家事法院法官，得晉敘至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四職等。</u></p> | <p>配合法官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刪除第一項有關法官職務列等及第二項晉敘之規定。</p> <p>審查會： 照案通過。</p> |
| <p>(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p> <p>第十三條 少年及家事法院設調</p> | <p>第十三條 少年及家事法院設<u>觀護人室</u>，置<u>觀護人</u>、心理測驗</p> | <p>第十三條 少年及家事法院設調查保護室，<u>置少年調查官、少</u></p> | <p>一、配合法院組織法第十八條規定，將第一項及第二項中「調</p> |

| | | | |
|--|--|---|---|
| <p>查保護室，置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家事調查官、心理測驗員、心理輔導員及佐理員。<u>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及家事調查官</u>合計在二人以上者，置主任調查保護官一人；合計在六人以上者，得分組辦事，組長由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或家事調查官兼任，不另列等。</p> <p><u>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及家事調查官</u>，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主任調查保護官，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心理測驗員及心理輔導員，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佐理員，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二分之一得列薦任第六職等。</p> | <p>員、心理輔導員及佐理員。<u>觀護人</u>合計在二人以上者，置主任觀護人一人。<u>觀護人</u>合計在六人以上者，得分組辦理少年調查、少年保護、家事調查業務；各組人數在十人以上者，並得再分組；各組得置組長，由觀護人兼任，不另列等。</p> <p><u>觀護人</u>，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主任觀護人，薦任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心理測驗員及心理輔導員，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佐理員，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二分之一得列薦任第六職等。</p> | <p>年保護官、家事調查官、心理測驗員、心理輔導員及佐理員。<u>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及家事調查官</u>合計在二人以上者，置主任調查保護官一人；合計在六人以上者，得分組辦事，組長由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或家事調查官兼任，不另列等。</p> <p><u>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及家事調查官</u>，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主任調查保護官，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心理測驗員及心理輔導員，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佐理員，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二分之一得列薦任第六職等。</p> | <p>查保護室」，「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家事調查官」之用語，修正為「觀護人室」、「觀護人」，並將主任觀護人職等，由「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修正為「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以兼顧本法施行後，絕大多數地區仍係由地方法院觀護人室及觀護人辦理調查保護業務之現實，俾利有限司法人力之統合運用。</p> <p>二、考量少年事件處理法及家事事件法分別定有調查保護業務，爰於第一項後段增列得分組分別辦理少年調查、少年保護、家事調查業務之規定，各組人數在十人以上者，並規定得再分組（例如分為少年調查第一組、第二組），各組均得置組長，以利業務之督導考核。</p> <p>審查會：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p> |
| <p>(不予增訂)</p> | <p>第十三條之一 少年及家事法院得設提存所，置主任及佐理員。主任，薦任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佐理員，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p> | |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少年及家事法院辦理家事事件時，亦有提存之需求，例如命供訴訟費用之擔保、假扣押或假處分之擔保金等，為應實</p> |

| | | | |
|---|--|--|---|
| | <p>等至第八職等。</p> <p>前項薦任佐理員員額，不得逾同一法院佐理員總額二分之一。</p> <p>提存事務，得由法官、司法事務官或具有主任任用資格之職員兼辦之。</p> | | <p>務運作需要，爰增訂本條。</p> <p>審查會： 不予增訂。</p> |
| <p>(修正通過)</p> <p>第十九條之一 少年及家事法院應提供場所、必要之軟硬體設備及其他相關協助，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民間團體設置資源整合連結服務處所。</p> <p>前項資源整合連結服務處所經費不足者，得由司法院編列預算補助之。其補助辦法由司法院定之。</p> | <p>第十九條之一 少年及家事法院得提供場所、必要之軟硬體設備及其他相關協助，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民間團體設置資源整合連結服務處所。但編制員額較少之法院有礙難情形者，不在此限。</p> | |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鑑於家事事件當事人或關係人，需要更多元化的服務及輔導，允宜仿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十九條第二項之模式，由少年及家事法專業法院視案件當事人使用之便利性及功能性，提供場所、必要之軟硬體設備及其他協助，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民間團體設置資源整合連結服務處所。</p> <p>審查會： 資源整合連結服務處所既由直轄市、縣(市)機關自行或委託設置，其經費原應由各直轄市、縣(市)機關編列，若有不足之情事，司法院自得編列預算補助之，以健全資源整合連結服務處所之發展。至於補助之具體辦法，自應由司法院定之，爰增訂第二</p> |

| | | | |
|--|---|---|---|
| | | | 項以呼應本院第 7 屆第 8 會期第 14 次會議制定家事事件法之附帶決議，並修正得由司法院編列預算補助其經費不足者。 |
|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第二十一條 <u>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u> ，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相當等級之 <u>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觀護人</u> 考試及格。 二、具有法官、檢察官任用資格。 三、曾任 <u>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家事調查官、觀護人</u> ，經銓敘合格。 四、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社會、社會工作、心理、教育、輔導、法律、犯罪防治、青少年兒童福利或其他與 <u>少年調查保護業務</u> 相關學系、研究所畢業，具有薦任職任用資格。 | 第二十一條 <u>觀護人</u> 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相當等級之觀護人考試及格。 二、具有法官、檢察官任用資格。 三、曾任觀護人，經銓敘合格。 四、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社會、社會工作、心理、教育、輔導、法律、犯罪防治、青少年兒童福利或其他與 <u>家事調查、少年調查保護業務</u> 相關學系、研究所畢業，具有薦任職任用資格。 | 第二十一條 <u>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u> ，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相當等級之 <u>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觀護人</u> 考試及格。 二、具有法官、檢察官任用資格。 三、曾任 <u>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家事調查官、觀護人</u> ，經銓敘合格。 四、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社會、社會工作、心理、教育、輔導、法律、犯罪防治、青少年兒童福利或其他與 <u>少年調查保護業務</u> 相關學系、研究所畢業，具有薦任職任用資格。 | 配合第十三條規定作文字修正。 審查會：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
| (不予刪除，維持現行條文) 第二十二條 家事調查官，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第二十二條 (刪除) | 第二十二條 家事調查官，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公 | 一、 <u>本條刪除</u> 。 二、配合第十三條之修正，已無家事調查官之職稱，本條併入 |

| | | | |
|--|---|---|---|
| <p>一、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相當等級之家事調查官考試及格。</p> <p>二、具有法官、檢察官任用資格。</p> <p>三、曾任家事調查官、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觀護人，經銓敘合格。</p> <p>四、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社會、社會工作、心理、教育、輔導、法律、犯罪防治、青少年兒童福利或其他與家事調查業務相關學系、研究所畢業，具有薦任職任用資格。</p> | | <p>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相當等級之家事調查官考試及格。</p> <p>二、具有法官、檢察官任用資格。</p> <p>三、曾任家事調查官、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觀護人，經銓敘合格。</p> <p>四、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社會、社會工作、心理、教育、輔導、法律、犯罪防治、青少年兒童福利或其他與家事調查業務相關學系、研究所畢業，具有薦任職任用資格。</p> | <p>第二十一條規範，爰予刪除。</p> <p>審查會： 不予刪除，維持現行條文。</p> |
| <p>(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p> <p>第二十三條 <u>調查保護室</u>之主任調查保護官，應就具有少年調查官、<u>少年保護官</u>或<u>家事調查官</u>及擬任職務所列職等之任用資格，並有領導才能者遴任之。</p> | <p>第二十三條 <u>主任觀護人</u>，應就具有<u>觀護人</u>及擬任職務所列職等之任用資格，並有領導才能者遴任之。</p> | <p>第二十三條 <u>調查保護室</u>之主任調查保護官，應就具有少年調查官、<u>少年保護官</u>或<u>家事調查官</u>及擬任職務所列職等之任用資格，並有領導才能者遴任之。</p> | <p>配合第十三條規定作文字修正。</p> <p>審查會：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p> |
| <p>(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p> <p>第二十六條 <u>少年調查官</u>應服從法官之監督，執行下列職務： 一、調查、蒐集關於少年事件之資料。</p> | <p>第二十六條 <u>觀護人</u>應服從法官之監督，執行下列職務： 一、<u>少年調查業務</u>： (一)調查、蒐集關於少年事件之資料。</p> | <p>第二十六條 <u>少年調查官</u>應服從法官之監督，執行下列職務： 一、調查、蒐集關於少年事件之資料。 二、對於責付、收容少年之調</p> | <p>第一項配合第十三條修正後改列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現行第二十七條配合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十三條之修正，酌修文字後移列第三款。另增訂第四款，</p> |

| | | | |
|---|--|--|---|
| <p>二、對於責付、收容少年之調查、輔導事項。</p> <p>三、其他法令所定之事務。 <u>少年保護官應服從法官之監督，執行下列職務：</u></p> <p>一、掌理由少年保護官執行之保護處分。</p> <p>二、其他法令所定之事務。 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得相互兼理之。</p> | <p>(二)對於責付、收容少年之調查、輔導事項。</p> <p>(三)其他法令所定<u>少年調查官</u>之事務。</p> <p>二、少年保護業務： (一)掌理由少年保護官執行之保護處分。</p> <p>(二)其他法令所定<u>少年保護官</u>之事務。</p> <p>三、家事調查業務： (一)調查、蒐集關於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事件之資料。</p> <p>(二)其他法令所定<u>家事調查官</u>之事務。</p> <p>四、其他法令所定前三款以外之事務。</p> | <p>查、輔導事項。</p> <p>三、其他法令所定之事務。 <u>少年保護官應服從法官之監督，執行下列職務：</u></p> <p>一、掌理由少年保護官執行之保護處分。</p> <p>二、其他法令所定之事務。 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得相互兼理之。</p> | <p>以應實務發展需要。</p> <p>審查會：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p> |
| <p>(不予刪除，維持現行條文)</p> <p>第二十七條 家事調查官應服從法官之監督，執行下列職務：</p> <p>一、調查、蒐集關於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九款事件之資料。</p> <p>二、其他法令所定之事務。</p> | <p>第二十七條 (刪除)</p> | <p>第二十七條 家事調查官應服從法官之監督，執行下列職務：</p> <p>一、調查、蒐集關於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九款事件之資料。</p> <p>二、其他法令所定之事務。</p> |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配合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十三條之修正，本條現行內容已移列第二十六條第三款，爰刪除本條。</p> <p>審查會： 不予刪除，維持現行條文。</p> |
| <p>(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p> <p>第二十八條 心理測驗員應服從法官、司法事務官、<u>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及家事調查官</u></p> | <p>第二十八條 心理測驗員應服從法官、司法事務官及<u>觀護人</u>之監督，執行下列職務：</p> <p>一、對所交付個案進行心理測</p> | <p>第二十八條 心理測驗員應服從法官、司法事務官、<u>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及家事調查官</u>之監督，執行下列職務：</p> | <p>配合第十三條規定，將「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家事調查官」修正為「觀護人」，其餘未修正。</p> |

| | | | |
|--|--|--|--|
| <p>之監督，執行下列職務： 一、對所交付個案進行心理測驗、解釋及分析，並製作書面報告等事項。 二、其他法令所定之事務。</p> | <p>驗、解釋及分析，並製作書面報告等事項。 二、其他法令所定之事務。</p> | <p>一、對所交付個案進行心理測驗、解釋及分析，並製作書面報告等事項。 二、其他法令所定之事務。</p> | <p>審查會：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p> |
| <p>(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第二十九條 心理輔導員應服從法官、司法事務官、<u>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及家事調查官</u>之監督，執行下列職務： 一、對所交付個案進行心理輔導、轉介心理諮商或治療之先期評估，並製作書面報告等事項。 二、其他法令所定之事務。</p> | <p>第二十九條 心理輔導員應服從法官、司法事務官及<u>觀護人</u>之監督，執行下列職務： 一、對所交付個案進行心理輔導、轉介心理諮商或治療之先期評估，並製作書面報告等事項。 二、其他法令所定之事務。</p> | <p>第二十九條 心理輔導員應服從法官、司法事務官、<u>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及家事調查官</u>之監督，執行下列職務： 一、對所交付個案進行心理輔導、轉介心理諮商或治療之先期評估，並製作書面報告等事項。 二、其他法令所定之事務。</p> | <p>配合第十三條規定，將「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家事調查官」修正為「觀護人」，其餘未修正。 審查會：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p> |
| <p>(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第三十條 書記官、佐理員及執達員隨同司法事務官、<u>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或家事調查官</u>執行職務者，應服從其監督。</p> | <p>第三十條 書記官、佐理員及執達員隨同司法事務官或<u>觀護人</u>執行職務者，應服從其監督。</p> | <p>第三十條 書記官、佐理員及執達員隨同司法事務官、<u>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或家事調查官</u>執行職務者，應服從其監督。</p> | <p>配合第十三條規定，將「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家事調查官」修正為「觀護人」，其餘未修正。 審查會：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p> |
| <p>(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第三十一條 司法事務官執行職務時，<u>少年調查官、家事調查官</u>應協助之。</p> | <p>第三十一條 司法事務官執行職務時，<u>觀護人</u>應協助之。</p> | <p>第三十一條 司法事務官執行職務時，<u>少年調查官、家事調查官</u>應協助之。</p> | <p>配合第十三條規定，將「少年調查官、家事調查官」修正為「觀護人」，其餘未修正。 審查會： 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p> |

(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五條附表不予修正，維持現行附表)

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五條附表少年及家事法院員額表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附表

| 法院類別 | | 第一類 員 額 | 第二類 員 額 | 第三類 員 額 |
|------|-----------|------------|------------|------------|
| 職稱 | 員額 | | | |
| | 院長 | 一 | 一 | 一 |
| | 庭長 | 五～十 | 三～五 | 一～二 |
| | 法官 | 十九～三十八 | 九～十八 | 五～九 |
| | 法官助理 | 二十四～四十八 | 十二～二十三 | 六～十一 |
| | 公設辯護人 | 二～四 | 二 | 二 |
| | 司法事務官 | 六～十二 | 五～八 | 三～五 |
| 觀護人室 | 觀護人 | 四十～一一〇 | 二十～四五 | 十一～二十三 |
| | 心理測驗員 | 一～二 | 一～二 | 一 |
| | 心理輔導員 | 三～六 | 一～二 | 一 |
| | 佐理員 | 二～四 | 一～二 | 一～二 |
| 提存所 | 主任 | 二 | 二 | 二 |
| | 佐理員 | 一～二 | 〇 | 〇 |
| | 書記官長 | 一 | 一 | 一 |
| | 一、二、三等書記官 | 三十五～七十 | 十九～三十四 | 十三～十九 |
| 人事室 | 主任 | 一 | 一 | 一 |
| | 科員 | 四～八 | 二～四 | 二 |
| 會計室 | 會計主任 | 一 | 一 | 一 |
| | 科員 | 四～八 | 二～四 | 二 |
| 統計室 | 統計主任 | 一 | 一 | 一 |
| | 科員 | 四～八 | 二～四 | 二 |
| 政風室 | 主任 | 一 | 一 | 一 |
| | 科員 | 三～五 | 二～三 | 二 |
| 資訊室 | 主任 | 一 | 一 | 一 |
| | 資訊管理師 | 一～二 | 一 | 一 |
| | 助理設計師 | 四～七 | 三～四 | 二～三 |

| | | | |
|----------|----------------|----------------|----------------|
| 一、二、三等通譯 | 七~十三 | 三~六 | 二~三 |
| 法警長 | 一 | 一 | 一 |
| 副法警長 | 一 | 一 | 一 |
| 法警 | 二十~三十七 | 十四~二十 | 十~十四 |
| 執達員 | 十八~三十五 | 十一~十七 | 七~十二 |
| 錄事 | 二十三~四十八 | 十六~二十二 | 十二~十七 |
| 庭務員 | 七~十 | 五~七 | 三~五 |
| 技士 | 一 | 一 | 一 |
| 總計 | <u>二四四~四九八</u> | <u>一四五~二四四</u> | <u>一〇〇~一四九</u> |

說明：少年及家事法院每年受理案件二萬件以上者，為第一類；每年受理案件一萬件以上未滿二萬件者，為第二類；每年受理案件未滿一萬件者，為第三類。

修正說明：

- 一、配合第十三條規定，修正用語；另配合增訂第十三條之一，將第五條附表增訂「提存所」之職稱與第一至三類員額，及第一至三類法院之員額總計欄位之員額數，其餘未修正。
- 二、現行附表第一類員額總計數二三八至四九〇人，係屬誤植，員額總計數應為二四二至四九五，併予敘明。

現行附表

| 法院類別 | | 第一類 員 額 | 第二類 員 額 | 第三類 員 額 |
|-------------------|-----------|------------|------------|------------|
| 職稱 | 員 額 | | | |
| | 院長 | 一 | 一 | 一 |
| | 庭長 | 五~十 | 三~五 | 一~二 |
| | 法官 | 十九~三十八 | 九~十八 | 五~九 |
| | 法官助理 | 二十四~四十八 | 十二~二十三 | 六~十一 |
| | 公設辯護人 | 二~四 | 二 | 二 |
| | 司法事務官 | 六~十二 | 五~八 | 三~五 |
| 調查 保 護 室 | 少年調查官 | 十二~三十六 | 六~十二 | 四~六 |
| | 少年保護官 | 八~二十四 | 四~八 | 三~四 |
| | 家事調查官 | 二十~五十 | 十~二十五 | 五~十三 |
| | 心理測驗員 | 一~二 | 一~二 | 一 |
| | 心理輔導員 | 三~六 | 一~二 | 一 |
| | 佐理員 | 二~四 | 一~二 | 一~二 |
| | 書記官長 | 一 | 一 | 一 |
| | 一、二、三等書記官 | 三十五~七十 | 十九~三十四 | 十三~十九 |
| 人 事 室 | 主任 | 一 | 一 | 一 |
| | 科員 | 四~八 | 二~四 | 二 |
| 會 計 室 | 會計主任 | 一 | 一 | 一 |
| | 科員 | 四~八 | 二~四 | 二 |
| 統 計 室 | 統計主任 | 一 | 一 | 一 |
| | 科員 | 四~八 | 二~四 | 二 |
| 政 風 室 | 主任 | 一 | 一 | 一 |
| | 科員 | 三~五 | 二~三 | 二 |
| 資 訊 室 | 主任 | 一 | 一 | 一 |
| | 資訊管理師 | 一~二 | 一 | 一 |
| | 助理設計師 | 四~七 | 三~四 | 二~三 |
| | 一、二、三等通譯 | 七~十三 | 三~六 | 二~三 |
| | 法警長 | 一 | 一 | 一 |
| | 副法警長 | 一 | 一 | 一 |

| | | | |
|-----|---------|---------|---------|
| 法警 | 二十~三十七 | 十四~二十 | 十~十四 |
| 執達員 | 十八~三十五 | 十一~十七 | 七~十二 |
| 錄事 | 二十三~四十八 | 十六~二十二 | 十二~十七 |
| 庭務員 | 七~十 | 五~七 | 三~五 |
| 技士 | 一 | 一 | 一 |
| 總計 | 二三八~四九〇 | 一四四~二四三 | 九十九~一四八 |

說明：少年及家事法院每年受理案件二萬件以上者，為第一類；每年受理案件一萬件以上未滿二萬件者，為第二類；每年受理案件未滿一萬件者，為第三類。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廖召集委員正井補充說明。（不在場）召集委員不在場。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須交由黨團協商」，現已完成協商，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時 間：102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協商主題：

「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及第五條附表修正草案」案

協商結論：

一、第十九條之一修正為：

「第十九條之一 少年及家事法院應提供場所、必要之軟硬體設備及其他相關協助，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民間團體設置資源整合連結服務處所，於經費不足時，由司法院編列預算補助之。

前項之補助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二、其餘條文及附帶決議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協商主持人：廖正井

協 商 代 表：尤美女 林正二 呂學樟 林世嘉 賴士葆

林鴻池 黃文玲 柯建銘 潘孟安 邱議瑩

林德福 李桐豪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黨團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協商結論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二條。

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及第五條附表修正草案（二讀）

第 二 條 少年及家事法院，除法律別有規定外，管轄下列第一審事件：

一、少年事件處理法之案件。

二、家事事件法之事件。

三、其他法律規定由少年及家事法院、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或家事法庭處理之事件。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所生非訟事件之抗告事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由少年及家事法院管轄。

前二項事件，於未設少年及家事法院地區，由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家事法庭辦理之。但得視實際情形，由專人兼辦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第一審事件，由少年及家事法院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對應執行之。

主席：第二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條。

第 六 條 少年及家事法院置法官。

少年及家事法院於必要時，得置法官助理，依相關法令聘用各種專業人員充任之；承法官之命，辦理訴訟案件程序之審查、法律問題之分析、資料之蒐集等事務。

具律師執業資格，經聘用充任法官助理期間，計入其律師執業年資。

主席：第六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條。

第 七 條 少年及家事法院置院長一人，由法官兼任，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主席：第七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九條。

第 九 條 少年及家事法院之庭長，除由兼任院長之法官兼任者外，餘由其他法官兼任，監督各該庭事務。

主席：第九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三條。

第 十 三 條 少年及家事法院設調查保護室，置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家事調查官、心理測驗員、心理輔導員及佐理員。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及家事調查官合計在二人以上者，置主任調查保護官一人；合計在六人以上者，得分組辦事，組長由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或家事調查官兼任，不另列等。

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及家事調查官，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主任調查保護官，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心理測驗員及心理輔導員，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佐理員，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二分之一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主席：第十三條維持現行條文。

第十三條之一不予增訂。

宣讀第十九條之一協商條文。

第十九條之一 少年及家事法院應提供場所、必要之軟硬體設備及其他相關協助，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民間團體設置資源整合連結服務處所，於經費不足時，由司法院編列預算補助之。

前項之補助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主席：第十九條之一照協商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一條 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相當等級之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觀護人考試及格。
- 二、具有法官、檢察官任用資格。
- 三、曾任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家事調查官、觀護人，經銓敘合格。
- 四、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社會、社會工作、心理、教育、輔導、法律、犯罪防治、青少年兒童福利或其他與少年調查保護業務相關學系、研究所畢業，具有薦任職任用資格。

主席：第二十一條維持現行條文。

宣讀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二條 家事調查官，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相當等級之家事調查官考試及格。
- 二、具有法官、檢察官任用資格。
- 三、曾任家事調查官、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觀護人，經銓敘合格。
- 四、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社會、社會工作、心理、教育、輔導、法律、犯罪防治、青少年兒童福利或其他與家事調查業務相關學系、研究所畢業，具有薦任職任用資格。

主席：第二十二條維持現行條文。

宣讀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三條 調查保護室之主任調查保護官，應就具有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或家事調查官及擬任職務所列職等之任用資格，並有領導才能者遴任之。

主席：第二十三條維持現行條文。

宣讀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六條 少年調查官應服從法官之監督，執行下列職務：

- 一、調查、蒐集關於少年事件之資料。

二、對於責付、收容少年之調查、輔導事項。

三、其他法令所定之事務。

少年保護官應服從法官之監督，執行下列職務：

一、掌理由少年保護官執行之保護處分。

二、其他法令所定之事務。

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得相互兼理之。

主席：第二十六條維持現行條文。

宣讀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七條 家事調查官應服從法官之監督，執行下列職務：

一、調查、蒐集關於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九款事件之資料。

二、其他法令所定之事務。

主席：第二十七條維持現行條文。

宣讀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八條 心理測驗員應服從法官、司法事務官、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及家事調查官之監督，執行下列職務：

一、對所交付個案進行心理測驗、解釋及分析，並製作書面報告等事項。

二、其他法令所定之事務。

主席：第二十八條維持現行條文。

宣讀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九條 心理輔導員應服從法官、司法事務官、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及家事調查官之監督，執行下列職務：

一、對所交付個案進行心理輔導、轉介心理諮商或治療之先期評估，並製作書面報告等事項。

二、其他法令所定之事務。

主席：第二十九條維持現行條文。

宣讀第三十條。

第三十條 書記官、佐理員及執達員隨同司法事務官、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或家事調查官執行職務者，應服從其監督。

主席：第三十條維持現行條文。

宣讀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一條 司法事務官執行職務時，少年調查官、家事調查官應協助之。

主席：第三十一條維持現行條文。

宣讀第五條附表。

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五條附表

| 法院類別 | | 第一類 員 額 | 第二類 員 額 | 第三類 員 額 |
|------------------|-----------|------------|------------|------------|
| 職稱 | 員額 | | | |
| | 院長 | 一 | 一 | 一 |
| | 庭長 | 五～十 | 三～五 | 一～二 |
| | 法官 | 十九～三十八 | 九～十八 | 五～九 |
| | 法官助理 | 二十四～四十八 | 十二～二十三 | 六～十一 |
| | 公設辯護人 | 二～四 | 二 | 二 |
| | 司法事務官 | 六～十二 | 五～八 | 三～五 |
| 觀 護 人 室 | 觀護人 | 四十～一一〇 | 二十～四五 | 十一～二十三 |
| | 心理測驗員 | 一～二 | 一～二 | 一 |
| | 心理輔導員 | 三～六 | 一～二 | 一 |
| | 佐理員 | 二～四 | 一～二 | 一～二 |
| 提 存 所 | 主任 | 二 | 二 | 二 |
| | 佐理員 | 一～二 | 〇 | 〇 |
| | 書記官長 | 一 | 一 | 一 |
| | 一、二、三等書記官 | 三十五～七十 | 十九～三十四 | 十三～十九 |
| 人 事 室 | 主任 | 一 | 一 | 一 |
| | 科員 | 四～八 | 二～四 | 二 |
| 會 計 室 | 會計主任 | 一 | 一 | 一 |
| | 科員 | 四～八 | 二～四 | 二 |
| 統 計 室 | 統計主任 | 一 | 一 | 一 |
| | 科員 | 四～八 | 二～四 | 二 |
| 政 風 室 | 主任 | 一 | 一 | 一 |
| | 科員 | 三～五 | 二～三 | 二 |
| 資 訊 室 | 主任 | 一 | 一 | 一 |
| | 資訊管理師 | 一～二 | 一 | 一 |
| | 助理設計師 | 四～七 | 三～四 | 二～三 |

| | | | |
|----------|---------|---------|---------|
| 一、二、三等通譯 | 七～十三 | 三～六 | 二～三 |
| 法警長 | — | — | — |
| 副法警長 | — | — | — |
| 法警 | 二十～三十七 | 十四～二十 | 十～十四 |
| 執達員 | 十八～三十五 | 十一～十七 | 七～十二 |
| 錄事 | 二十三～四十八 | 十六～二十二 | 十二～十七 |
| 庭務員 | 七～十 | 五～七 | 三～五 |
| 技士 | — | — | — |
| 總計 | 二四四～四九八 | 一四五～二四四 | 一〇〇～一四九 |

說明：少年及家事法院每年受理案件二萬件以上者，為第一類；每年受理案件一萬件以上未滿二萬件者，為第二類；每年受理案件未滿一萬件者，為第三類。

修正說明：

- 一、配合第十三條規定，修正用語；另配合增訂第十三條之一，將第五條附表增訂「提存所」之職稱與第一至三類員額，及第一至三類法院之員額總計欄位之員額數，其餘未修正。
- 二、現行附表第一類員額總計數二三八至四九〇人，係屬誤植，員額總計數應為二四二至四九五，併予敘明。

主席：第五條附表維持現行附表。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增訂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十九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二條、第六條、第七條及第九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作以下決議：「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增訂第十九條之一條文，並將第二條、第六條、第七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審查會所作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近年家庭問題及兒少問題益形複雜，少年及家事法院所設之家事調查官、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負責協助法院妥適處理少年及家事事務，包含未成年子女監護爭執、家暴、監護宣告、家內性侵害、少年非行、少年犯罪等諸多類型之家事及少年事件，其專業性與司法事務官不分軒輊，現行「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中有關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之專業加給額度，與其專業性要求尚有不符，亦不足因應未來家事調查官之專業要求。

對於新增之家事調查官、由觀護人改調少年調查官及少年保護官、新考選任用之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應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考試院銓敘部，依責酬相當原則，參考司

法事務官、智財法院技術審查官之專業加給額度予以調整，並於一個月內送立法院報告。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於完成立法後，有委員登記發言，每位委員發言 2 分鐘。

現在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11 時 16 分）主席、各位同仁。這次修正通過的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其中比較重要的就是第十九條之一關於家事服務中心的設立。為什麼要設立家事服務中心呢？因為有很多人民來到法院不見得有律師，但是他對自身處境及法律多不了解，需要專業的服務，雖然目前的少年及家事法院或少年及家事法庭設有家暴服務中心，但是家事案件並不限於家暴事件，還包括離婚、子女監護權、婚姻調解等事件，在這種情況之下，如果能夠設立家事服務中心，由專業人員在第一時間提供民眾諮詢，讓民眾清楚的知道自己的定位和需要，讓他能夠先自行釐清自己的問題，然後再進入調解，將更容易解決雙方的問題。今天家事法院最主要的功能不在於審判，而在於如何讓大家好聚好散，設立家事服務中心則有助於民眾透過調解的方式好聚好散。因此，第十九條之一的設計，希望由司法院撥經費，由地方政府委託民間團體成立家事服務中心，期待這樣的機構能夠協助人民心平氣和的解決家庭、婚姻案件，好聚好散，謝謝。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第四案。

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陳節如等 19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3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台立社字第 102450042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陳節如等 19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並請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2 年 03 月 20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0788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